

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京国资

证券代码：124966

上市时间：2014年10月24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企业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4,385.2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472.03亿元。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总额5,220.86亿元、5,533.91亿元、6,005.59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76亿元、134.45亿元、116.55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127.25亿元，为本次拟发行的企业债券总额45亿元的2.83倍，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法定代表人：林抚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08年12月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公司下辖21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

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资产总额为14,385.2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472.03亿元。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总额5,220.86亿元、5,533.91亿元、6,005.59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76亿元、134.45亿元、116.55亿元。

二、历史沿革

为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所带来的挑战，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形势对国资监管体制提出的新要求，筹集更多的资金支持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北京市国资委决定组建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的主体。

2008年12月，经报请北京市政府批准（京国资文[2008]76号），北京市国资委以现金5,000万元和其持有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4.24%的股权、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共计折合人民币3,450,469万元作为出资，注册成立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

2009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5家北京市属企业（首钢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09年3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号），将其持有的8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海实业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09年10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6号），将其持有的5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年12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37号），将其持有的北京王府井东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划转文件的规定，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由本中心划转至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中心划转至北京祥龙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第京国资产权[2011]49 号关于医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本中心持有的医药集团 1% 股权划转给中国华润总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1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第京国资[2011]128 号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将北京京仪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第京国资[2011]277 号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入本中心下属的一级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二指[2011]41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拨付国管中心 2011 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 50 亿元，专项用于提前偿还国管中心对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50 亿元出资本金，国管中心收到款项后增加国家资本金并将所持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国管中心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350 亿元。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2）110 号关于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通知，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7.03%、3.70%、4.53%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管中心。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2]17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决定将市财政局 2010 年拨付新奥集团资金中的 13 亿元转为市国资委对其出资，该笔出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2013 年发行人取得新奥集团 72.22% 股权。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有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北京市国资委是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其 100% 的权益，无控股股东持有企业股份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21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	---------	------	----------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首钢总公司	100.00%	2,826,846.36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4,391.80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0,558.71
4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8,615.82
5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
6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889.19
7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0,640.49
8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3,000.00
9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7,690.83
1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554.00
11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100.00%	26,572.27
12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5,442.95
13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6,428.87
14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1,157.90
15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0,010.00
16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5,425.24
17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1,797.68
18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714.29
1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	43,562.49
20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21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2	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23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24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72.22%	180,000.00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首钢总公司

发行人下属首钢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92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

首钢集团以钢铁生产与销售为主业，同时兼营矿产资源、建筑与房地产及海外事

业，是目前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首钢集团拥有从焦化、烧结、炼铁、炼钢到轧材，前后工序能力配套的生产体系，主体生产设备达到了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现代制造业、建筑、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等行业，被长江三峡、香港青马大桥、国家大剧院等国家重点工程选用，并远销美国、日本、瑞士、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拥有几十家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其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钢股份”，股票代码 000959）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首长宝佳集团有限公司、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和首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在香港上市，并拥有南美洲秘鲁铁矿和澳大利亚吉布森山铁矿等海外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17.77 亿元，净资产为 1,065.52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08.43 亿元，净利润-20.02 亿元。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全国钢铁产能严重过剩，产品价格虽上下波动，但总体低位运行，而原燃料价格回落幅度远小于钢铁价格，总体仍在高位运行。

2、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控股”）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特大型企业集团。电子控股拥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27 家一级企事业单位，并与西门子、ABB、诺基亚、松下、现代等多家跨国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电子控股紧紧抓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专注于数字电视、电子装备、绿色能源、特种及专用电子等领域，培育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重点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4.98 亿元，净资产为 487.24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9.23 亿元，净利润 33.26 亿元。

3、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大型装备制造业公司，是中国最大 500 家企业集团之一。

京城机电以制造精良、装备世界为使命，旗下拥有数控机床、发电设备、高压容器、印刷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装备、输变电设备、工业物流以及液压基础件等多个产业集群，集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电力、冶金、船舶、交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

体化设备与服务，客户已经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1.89 亿元，净资产为 106.31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8.98 亿元，净利润-0.85 亿元。

4、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京煤集团前身为原北京矿务局和原北京煤炭总公司。2000 年 9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合并重组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煤集团拥有丰富的无烟煤资源储量，系中国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原煤深加工能力较强，是我国北方距港口最近的优质无烟煤生产企业。京煤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工业行业，除供应国内市场外，产品还远销日本、韩国等国际市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1.35 亿元，净资产为 159.34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77 亿元，净利润 4.16 亿元。

5、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是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通过合并重组方式组建的大型国有投资集团公司。

京能集团经营管理着北京市政府电力、节能等相关的投资基金，担负着首都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开发。京能集团投资项目涉及电力能源、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高新技术、金融证券等领域，是北京市电力能源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京能集团拥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70 余家，其中全资、控股企业 30 余家，控制装机容量约 1,000 万千瓦，大于北京市日均用电负荷，已投产热电厂供热量占北京管网集中供热面积约 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6.76 亿元，净资产为 524.25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0.46 亿元，净利润 42.25 亿元。

6、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首发集团的成立是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企业运营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其主要目的是根据市场经济要求，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北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保证

如期实现首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目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6.13 亿元，净资产为 378.34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2.10 亿元，净利润 0.57 亿元。

7、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是经北京市政府出资，按照《公司法》建立的集投融资、控股、参股、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科研、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一轻控股注册资本 10.98 亿元，直属企事业单位 18 家，中外合资企业 15 家。一轻控股主要从事缝绣电控、食品酿酒、文化日用品、高技术玻璃等轻工食品行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23 亿元，净资产为 71.97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4.62 亿元，净利润 3.40 亿元。

8、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在北京市国资委主导下，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天鸿集团公司两大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首开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商品房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统筹可销售资源，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销售节奏，加速资金回笼。统筹资金使用，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极大地缩短了开工时间，并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实现多渠道融资，缓解了资金压力。同时，按照集团部署，加快发展商业地产业务，增资商业地产公司，应对新的竞争环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5.99 亿元，净资产为 177.42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38 亿元，净利润 22.87 亿元。

9、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是中国五大汽车集团之一，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是北京汽车工业的发展规划中心、资本运营中心、产品开发中心和人才中心。

北汽集团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前身可追溯到 1958 年成立的“北京汽车制造厂”。北汽集团先后自主研发、生产了北京牌 BJ210、BJ212 等系列越野车，北京牌勇士系列军用越野车，北京牌 BJ130、BJ122 系列轻型载货汽车，以及欧曼重卡、欧 V 大客车等

著名品牌产品，合资生产了“北京 Jeep”切诺基、现代品牌、奔驰品牌产品。北汽集团成功打造了整车制造、零部件发展、自主研发、服务贸易和改革调整等五大发展平台，是中国汽车产品门类最为齐全的汽车集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4.60 亿元，净资产为 488.97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38.67 亿元，净利润 42.09 亿元。

10、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创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 年）。自雍正元年（1721 年）正式供奉清皇宫御药房用药，历经八代皇帝，长达 188 年。历代同仁堂人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传统古训，树立“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自律意识，确保了同仁堂金字招牌的长盛不衰。其产品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享誉海内外，产品行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76 亿元，净资产为 102.29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09 亿元，净利润 14.74 亿元。

11、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郊区旅游”）是以商贸为主体，集高科技、外经外贸、商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等于一体的大型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18 亿元，净资产为 26.40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83 亿元，净利润 0.92 亿元。

12、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是由北京市政府对原北京市交通局进行政企分开改革而成立的。祥龙公司主营定位“汽车服务、商贸物流、交通运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服务贸易、旧车交易市场、汽车拍卖与解体；货运枢纽经营、仓储物流配送、商贸物流服务、公路货物运输、超大货物运输；省际客运服务、城市公交服务、出租汽车服务、客运场站经营；另有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综合其资产规模、经营能力、效益水平，祥龙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服务和道路运输企业集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78 亿元，净资产为 72.35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7.37 亿元，净利润 6.12 亿元。

13、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

粮食集团业务涉及粮食生产、收购、存储、运输、销售整个流程。经营管理以专业物流理念为指导，以专业化经营为手段，以延伸粮食产业链为工作重点，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商流的统一。粮食集团现拥有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为一体的七大仓储中心，仓容量达 150 万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12 亿元，净资产为 51.04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0.21 亿元，净利润 2.79 亿元。

14、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商集团”）是以食品冷链物流、食品制造、肉类屠宰加工、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为主导产业，以食品科研、教育、信息技术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服务、物业管理为重要支撑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二商集团主要生产经营猪肉、牛羊肉及其制品，禽蛋制品，海鲜及制品，糖、酒、烟、茶，腐乳、酱油、食醋、调味品、糕点、水果、蔬菜、酱菜、豆制品、饮料、冷藏设备等 20 多个大类万余种商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89 亿元，净资产为 45.43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9.16 亿元，净利润 2.50 亿元。

15、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8 月 8 日，前身为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村服务中心。北辰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会议展览、物业经营与管理及零售商业。1997 年，北辰集团以优良资产组建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发行 A+H 股的地产类上市公司。

北辰集团是全国第一批拥有一级资质的开发企业，在北京市房地产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涉足大型住宅小区、写字楼、公寓、别墅等物业形态开发。北辰集团开发的长岛澜桥、碧海方舟、长河玉墅、香山清琴等高档住宅项目获多项大奖。新建的北辰时代大厦，作为综合性智能商务大厦，已成为京城北部地区的标志性建筑。

北辰集团作为北京市会展业的龙头企业，先后完成了第十一届亚运会、第六届远南残疾人运动会、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及全国人大、政协会议等国际国内重大活动的

接待服务任务。北辰集团负责建设的国家会议中心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主新闻中心和国际广播中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0.49 亿元，净资产为 128.94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7.40 亿元，净利润 7.98 亿元。

16、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成立于 1992 年，是由原北京市建材工业局逐步转变而来的。金隅集团由过去传统单一的建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拥有金隅新型建材制造、金隅地产、金隅现代服务业为核心产业链的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三大产业互为支撑、相互促进，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金隅集团房地产开发以高档物业管理、度假休闲、商贸物流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已成为金隅集团新的强劲的利润增长点，并呈现出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4.28 亿元，净资产为 326.23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49.74 亿元，净利润 35.05 亿元。

17、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49 年 9 月成立的平郊农垦管理局；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75 年 4 月成立的北京市机械化养鸡养猪工程指挥部（北京市畜牧局的前身）；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创建于 1985 年 5 月。三家企业在发展历程中为首都副食品供应，农业现代化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1.43 亿元，净资产为 109.45 亿元，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92 亿元，净利润 4.32 亿元。

18、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发展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由发行人和摩根资产管理私募股权（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6,250.00 万元和 4,464.29 万元设立，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参与设立投资型企业与管理型企业（股票承销、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2009 年 12 月 16 日，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经国家发改委备案为基金管理企

业。2010年7月，股权公司受托管理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即“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5亿元，净资产为2.07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1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19、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集团”）于2000年9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是在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通过资产重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55年，前身是北京市百货大楼，1991年组建集团，1994年在上交所上市，经过五十多年的创业、发展，现已成为国内专注于百货业态发展的最大零售集团之一，是王府井相关公司的核心企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5.01亿元，净资产为66.97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32.80亿元，净利润5.61亿元。

20、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于2005年3月在原北京奥运场馆土地一级开发指挥部基础上调整重组成立，注册资本金18亿元人民币，为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

新奥集团承担了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土地一级开发和奥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奥运会、残奥会赛时服务保障和赛后管理及设备设施管理工作。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奥林匹克公园统一规划方案并结合奥运会赛时具体需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国资委等政府相关部门的直接指导下，新奥集团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了中心区和南区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和各项奥运配套设施建设任务，其中土地一级开发和建设面积达6,240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2.82亿元，净资产为76.20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7.27亿元，净利润0.55亿元。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简称“14京国资”）。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分别在第五和第十个计息年度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五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5.28%，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为 0.2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六至第十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十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十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六年至第十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十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公告为准。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和第十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水平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二、发行人转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三、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

十六、发行首日：2014 年 9 月 16 日。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十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十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十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五、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八、上市交易或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证券简称“14京国资”，证券代码“124966”。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37.3亿元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7.7亿元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注册登记至本期债券认购人的帐户。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946 号）。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43,852,271.65	125,182,260.63	111,230,599.28
其中：流动资产	61,171,488.11	52,753,348.02	44,559,160.32
负债合计	99,132,004.19	85,434,076.89	76,104,792.07
其中：流动负债	56,801,476.39	46,142,291.58	43,099,169.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720,267.45	39,748,183.74	35,125,80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07,304.82	27,029,548.45	22,958,431.87
营业总收入	60,090,992.99	55,355,192.64	52,208,642.00
营业收入	60,055,853.04	55,339,093.22	52,208,642.00
投资收益	1,912,734.24	1,412,217.84	2,007,423.17
利润总额	2,970,923.22	2,574,788.23	2,625,336.06
净利润	2,202,136.11	1,965,181.61	1,828,72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523.22	1,344,524.32	1,307,571.49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发行人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1,123.06 亿元、

12,518.23 亿元和 14,385.23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7,610.48 亿元、8,543.41 亿元和 9,913.20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2%、68.25%和 68.91%。发行人资产规模近三年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220.86 亿元、5,535.52 亿元和 6,009.10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220.86 亿元、5,533.91 亿元和 6,005.59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62.53 亿元、257.48 亿元和 297.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2.87 亿元、196.52 亿元和 220.21 亿元。2011-2013 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5 亿元、282.71 亿元和 265.9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2.56 亿元、-484.71 亿元和-590.5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4.66 亿元、391.81 亿元和 394.40 亿元。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盈利能力逐年增长，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划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均已办理相关证照；发行人没有非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不存在 2010 年 6 月后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二）财务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及趋势分析

发行人 2011-2013 年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4.32	12.47%	1,681.11	13.43%	1,484.67	13.35%
应收账款	665.69	4.63%	421.48	3.37%	300.26	2.70%
其他应收款	537.06	3.73%	496.33	3.96%	414.35	3.73%
存货	2,397.40	16.67%	2,005.17	16.02%	1,751.34	15.75%
流动资产	6,117.15	42.52%	5,275.33	42.14%	4,455.92	4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38	2.14%	285.15	2.28%	289.24	2.60%
长期股权投资	952.79	6.62%	926.08	7.40%	842.22	7.57%
固定资产	4,277.82	29.74%	4,035.66	32.24%	3,372.87	30.32%
在建工程	1,416.52	9.85%	926.01	7.40%	1,051.56	9.45%
非流动资产	8,268.08	57.48%	7,242.89	57.86%	6,667.14	59.94%
资产总额	14,385.23	100.00%	12,518.23	100.00%	11,123.06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资产总额由 2011 年末的 11,123.06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末的 14,385.23 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13.72%。

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在货币资金方面，该项余额由 2011 年末的 1,484.67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末的 1,681.11 亿元，增长率为 13.23%；2013 年末为 1,794.32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6.73%。截至 2013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 29.33%和 12.47%。

应收账款方面，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1 年末的 300.26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末的 421.48 亿元，增长率为 40.37%，主要为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3 年末余额为 665.69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57.94%，主要为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区人民政府、盛洲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大华国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3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 10.88%及 4.63%。

发行人 2013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理由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089,051.35	--	1 至 3 年	预计能收回
通州区人民政府	240,094.20	--	1 至 2 年	预计能收回
天宝集团下属公司	14,043.30	14,043.30	4 至 5 年	天宝集团资产冻结，债务处于法律清算流程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68,641.71	--	1 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盛洲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68,462.50	--	1 年以内	预计能收回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876.29	--	2 年以内	预计能收回
青岛大华国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207.13	--	1 年以内	预计能收回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38,196.98	--	2 年以内	预计能收回
辽宁沈彰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988.16	--	1 年以内	无风险，可以收回
居民欠费	22,831.94	22,831.94	3 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性小 全额计提
北京市电力公司	19,483.21	--	1 年以内	预计能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理由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51.41	--	1年以内	预计能收回
山西省电力公司	14,314.86	--	1年以内	预计能收回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6,577.35	--	2年以内	预计能收回
北京时代创捷租赁有限公司	5,989.92	5,549.92	2年以内	预计部分能收回
合计	1,743,510.31	42,425.16	—	—

其他应收款方面，其他应收款余额由2011年末的414.35亿元，增长到2012年末的496.33亿元，增长率为19.78%。2013年末余额为537.06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8.21%。截至2013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8.78%及3.73%。其他应收款前三位债务人分别为：营口卧龙湾实业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祈年大街项目筹建处，2013年末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0.32亿元、9.28亿元及7.00亿元。

发行人2013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营口卧龙湾实业有限公司	103,226.50	--	--	预计能收回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2,754.36	--	--	预计能收回
祈年大街项目筹建处	70,000.00	--	--	自有项目未计提坏账
世纪御景	55,000.00	--	--	预计能收回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45,000.00	--	--	预计能收回
深圳市财政局	36,643.28	--	--	预计能收回
北京西山产业有限公司	35,000.00	--	--	预计能收回
大连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27,500.00	--	--	预计能收回
天伦房地产定金	25,168.23	--	--	预计能收回
河北龙帝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2,331.97	6,691.69	30	停业
福建中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52.32	--	--	预计能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伊金霍洛旗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20,000.00	--	--	无风险，可以收回
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子郊野公园管理处	16,385.64	--	--	预计能收回
京澳公司	15,914.00	15,914.00	100	破产债权
北京成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837.04	15,837.04	100	2009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上海渊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	--	未有减值迹象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都控股)	14,234.57	14,234.57	100	无法收回
北京匹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891.64	12,716.49	98.64	正清理整顿，难以收回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公司搬迁补偿款	10,218.57	--	--	预计能收回
山西马道头煤矿项目	10,000.00	--	--	自有项目未计提坏账
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9,955.19	9,955.19	100	债务单位资产冻结进入法律程序，款项无法收回
兴隆房地产	9,600.00	9,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9,238.00	--	--	预计能收回
中粟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8,325.41	8,325.41	100	回款受限
右乳开发款	8,277.79	4,063.27	49.0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	8,000.00	--	--	预计能收回
江苏群发	7,867.41	7,867.41	100	计提坏账
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	7,078.96	7,078.9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人民政府	6,832.13	6,832.1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28.75	--	--	预计可收回
财政专户	5,040.00	--	--	预计可收回
合计	752,101.76	119,116.15		

存货方面，该项余额由 2011 年末的 1,751.34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末的 2,005.17

亿元,增长率为14.49%;2013年末存货余额为2,397.40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19.56%。截至2013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39.19%和16.67%。

长期股权投资方面,该项余额由2011年末的842.22亿元增长到2013年末的952.79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6.36%;截至2013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11.52%和6.62%。

固定资产方面,该项余额由2011年末的3,372.87亿元增长到2013年末的4,277.82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2.62%;截至2013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51.74%和29.74%。

在建工程方面,该项余额由2011年末的1,051.56亿元增长到2013年末的1,416.52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6.06%;截至2013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17.13%和9.85%。

可见,近三年发行人大部分资产项目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资产结构得到不断调整、优化,资产质量稳步提高,有利于保障未来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负债结构及趋势分析

发行人2011-2013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4.46	15.18%	1,397.27	16.35%	1,337.55	17.58%
应付票据	308.52	3.11%	270.44	3.17%	205.77	2.70%
应付账款	1,101.99	11.12%	887.49	10.39%	767.42	10.08%
预收款项	859.28	8.67%	732.79	8.58%	683.94	8.99%
其他应付款	852.94	8.60%	642.65	7.52%	679.95	8.93%
流动负债	5,680.15	57.30%	4,614.23	54.01%	4,309.92	56.63%
长期借款	2,356.84	23.77%	1,978.47	23.16%	1,757.59	23.09%
应付债券	1,341.86	13.54%	1,568.79	18.36%	1,195.07	15.70%
非流动负债	4,233.05	42.70%	3,929.18	45.99%	3,300.56	43.37%
负债合计	9,913.20	100.00%	8,543.41	100.00%	7,610.48	100.00%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负债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负债总额由2011年末的7,610.48亿元增长到2013年末的9,913.20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4.13%。发行人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借款方面,该项余额由2011年末的1,337.55亿元增长到2013年末的1,504.46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6.06%;截至2013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

和负债总额的 26.49%和 15.18%，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信用借款 1,114.42 亿元，占短期借款的 74.07%；其次为保证借款 334.11 亿元，占短期借款的 22.21%。

应付票据方面，2012 年末应付票据为 270.44 亿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64.67 亿元，增长率为 31.43%，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 293.70 亿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36.07 亿元，是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2013 年末应付票据为 308.52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38.08 亿元，增长率为 14.08%。

其他应付款方面，2012 年末应付账款为 642.65 亿元，相比 2011 年年末减少 37.30 亿元，增长率为-5.49%。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853.94 亿元，相比 2012 年末增长 210.30 亿元，增长率为 32.72%，主要是 1 年以内（含 1 年）其他应付款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长期借款方面，该项余额由 2011 年末的 1,757.59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末的 2,356.84 亿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0%；截至 2013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55.68%和 23.77%。其中信用借款 1,093.56 亿元，占长期借款的 46.40%；其次为保证借款 674.99 亿元，占长期借款的 28.64%。

应付债券方面，该项余额由 2011 年末的 1,195.07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末的 1,568.79 亿元，增长率为 31.2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了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不断发行公司债券、短融、中票等直接融资产品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和替换间接融资所致。2013 年末该项余额为 1,341.86 亿元，较 2012 年末下降 14.46%。截至 2013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31.70%和 13.5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支持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发展，主要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同时 2011 至 2013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2%、68.25%和 68.91%，整体负债水平非常稳定，财务结构稳健，抗风险能力良好。

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约 1,318.8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 9.17%，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钢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首钢集团账面价值为 8,712,784,683.79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其中 8,654,244,683.45 元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58,540,000.34 元为因诉讼被查封的存货和固定资产。

(2) 电子控股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电子控股账面价值为 35,649,523,520.04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

(3) 京城机电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京城机电账面价值为 551,682,924.03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其中 318,369,771.17 元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33,675,600.00 元为银行存款受限；10,295,505.40 元为保函保证金；186,916,000.00 元为银行汇票保证金；2,426,047.46 元为建设银行售房收入专户。

(4) 京煤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京煤集团账面价值为 5,870,103,686.24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其中 5,867,103,686.24 元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3,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 京能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京能集团账面价值为 841,860,212.00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等。

(6) 首发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首发集团账面价值为 38,231,415,985.98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开发高速公路，与相关金融机构约定以拟建成的高速公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取得建设资金借款，建设期为信用借款，建成后将相关资产转为质押。

(7) 一轻控股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一轻控股账面净值为 200,621,086.33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

(8) 首开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首开集团账面价值为 12,147,286,975.25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

(9) 北汽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北汽集团账面价值为 6,742,036,533.30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保函保证金、应收款保理业务而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以及长短期借款而抵押或质押。

(10) 同仁堂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同仁堂账面价值为 67,919,361.96 元的房屋建筑物因贷款抵押导致所有权受到限

制。

(11) 郊区旅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郊区旅游货币资金中 70 万元为北京新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存入国家旅游局指定账户的保证金。

(12) 祥龙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祥龙公司账面价值为 121,148.99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抵押、法院封存、冻结等。

(13) 二商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商集团账面价值为 154,965,191.78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

(14) 北辰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北辰集团账面价值为 12,702,016,605.00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

(15) 金隅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金隅集团账面价值为 8,509,578,969.08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以及预收房款监管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按揭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

(16) 首农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首农集团账面价值为 206,810,250.51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质押以及保函保证金、按揭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

(17) 王府井集团

王府井集团账面价值为 1,296,656,229.32 元的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取得长短期借款而抵押和质押。

(18) 粮食集团

粮食集团本期以 00964#房产证登记的房产、马坊粮食收储库房产等资产抵押取得借款 7,389,668.00 元。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1-2013 年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年化）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45	0.47	0.47

财务指标（年化）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5	1.14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5	15.33	17.39

注：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11 年总资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11 年流动资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1 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持续下降系由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投资规模大、回收期较长导致存货大幅增长所致，未来随着相关投资项目的完成和运营，发行人营运能力将趋于提高。在应收账款方面，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是由于为稳固并拓展业务，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随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还将不断改进营运资本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始终处于正常水平，表明发行人资产的周转速度正常，营运效率较高，资产营运能力良好。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于钢铁、制造、电子、房地产、煤炭、电力、商贸、医药、农业和其他等多个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钢铁	1,898.35	32.56%	1,969.73	36.70%	2,128.11	42.09%
制造	993.88	17.05%	918.13	17.10%	990.27	19.59%
电子	355.82	6.10%	281.56	5.25%	155.56	3.08%
房地产	496.18	8.51%	385.03	7.17%	288.27	5.70%
煤炭	112.46	1.93%	105.43	1.96%	95.93	1.90%
电力	226.52	3.89%	206.03	3.84%	171.67	3.40%
商贸	872.45	14.96%	710.92	13.24%	589.95	11.67%
医药	136.08	2.33%	123.01	2.29%	102.22	2.02%
农业	54.63	0.94%	56.12	1.05%	53.96	1.07%
其他	683.73	11.73%	611.73	11.40%	480.10	9.50%
合计	5,830.09	100.00%	5,367.70	100.00%	5,056.04	100.00%

数据来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1年以来,公司的钢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最高,2011年、2012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2.09%、36.70%、32.56%。虽然钢铁板块依然为公司贡献度最大的板块,但201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比2011年占比下降了9.53%。制造板块是集团第二大主营业务收入板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收入占比分别为19.59%、17.10%及17.05%。商贸板块是集团第三大主营业务收入板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收入占比分别为11.67%、13.24%及14.96%。2013年,公司共完成主营业务收入5,830.09亿元,公司各项业务继续均衡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发行人2011-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钢铁	120.37	14.08%	6.34%	123.10	16.28%	6.25%	111.30	17.34%	5.23%
制造	93.28	10.91%	9.39%	92.20	12.19%	10.04%	105.39	16.42%	10.64%
电子	87.48	10.23%	24.59%	39.95	5.28%	14.19%	0.51	0.08%	0.32%
房地产	182.46	21.34%	36.77%	163.40	21.61%	42.44%	121.98	19.01%	42.32%
煤炭	19.54	2.29%	17.38%	25.94	3.43%	24.60%	31.18	4.86%	32.50%
电力	59.32	6.94%	26.19%	49.42	6.54%	23.99%	32.34	5.04%	18.84%
商贸	107.19	12.54%	12.29%	90.78	12.01%	12.77%	85.63	13.34%	14.51%
医药	58.84	6.88%	43.24%	52.37	6.93%	42.57%	41.68	6.50%	40.78%
农业	3.79	0.44%	6.93%	5.05	0.67%	9.00%	8.54	1.33%	15.83%
其他	122.66	14.35%	17.94%	113.92	15.07%	18.62%	103.19	16.08%	21.49%
合计	854.93	100.00%	-	756.13	100.00%	-	641.73	100.00%	-

数据来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房地产板块对毛利润的贡献度最高,2011年、2012年、2013年该板块在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9.01%、21.61%、21.34%。其次为钢铁板块,虽然毛利率水平较低但业务规模大,2011年、2012年、2013年该板块在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17.34%、16.28%、14.08%。公司医药板块的毛利率水平在近三年超越了房地产板块,成为毛利率最高的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在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占比分别为6.50%、6.93%、6.88%,随着公司2011年下属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医药板块成为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发行人2011-2013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005.59	5,533.91	5,220.86
营业利润	207.22	158.89	205.82
期间费用	755.14	683.88	577.79
投资收益	191.27	141.22	200.74
营业外收入	113.39	120.56	82.11
净利润	220.21	196.52	182.87
净利润率	3.67%	3.55%	3.50%
净资产收益率	5.21%	5.25%	5.21%
总资产收益率	1.64%	1.66%	1.64%

注：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其中2011年净资产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其中2011年总资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2011 年到 201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0.86 亿元、5,533.91 亿元和 6,005.5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2.87 亿元、196.52 亿元和 220.21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1%、5.25%和 5.21%；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1.66%和 1.64%。201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00%，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22.8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钢铁、制造等板块收入受行业景气度影响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利润均有所减少，但发行人其他各版块营业收入均保持平稳增长。201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52%，增幅有所提高，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30.4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除钢铁和农业板块收入小幅下降以外，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均呈现平稳或大幅增长，且发行人各子公司对成本控制得当，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

总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1 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显示出发行人优秀的盈利能力，随着下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增长潜力。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74 亿元、141.22 亿元和 191.27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1 年到 2013 年分别为 174.09 亿元、115.66 亿元和 133.78 亿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 86.72%、81.90%和 69.94%。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2.11 亿元、120.56 亿元和 113.39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89%、75.88%和 54.72%。其中发行人 2012 年较 2011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 46.8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1-2013 年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91%	68.25%	68.42%
流动比率	1.08	1.14	1.03
速动比率	0.65	0.71	0.63
利息保障倍数	2.40	2.23	2.78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其中：利息支出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4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71 和 0.65。从短期来看，发行人有较为稳定的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偿债风险较小。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历来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充足的信用额度，因此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还债务及兑付能力。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2%、68.25%和 68.9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8、2.23 和 2.40。从长期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可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六）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2	282.71	6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8	-484.71	-86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0	391.81	82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5	185.98	22.56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5 亿元 282.71 亿元和 265.92 亿元，由于发行人权属企业众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从 2011 年以来的情况看，总体保持上升态势，其中 2012 年经营性现金流的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201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2.56亿元、-484.71亿元和-590.58亿元。201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有所降低，主要系京唐钢铁项目一期等在建工程完工，投资有所减少所致。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4.66亿元、391.81亿元和394.40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显示出发行人能够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持续稳定扩张提供资金支持，整体筹资能力较强。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1,504.46亿元。

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2.56亿元、185.98亿元和63.55亿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能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良好的支撑。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虽然近几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但从长期来看，项目投资收益的逐步体现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供重要保障，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未来现金流的稳定性。同时，合理的筹资规划满足了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促进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打下了基础，较好地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本部无对外担保。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2,431,211.58万元，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首钢集团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1,64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电子控股	商品房承购人个人贷款	7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事友光联光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宝力马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新创四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宣爱智能模拟技术有限公司	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格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741.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北京泰斗易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长宇利华液压系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天骏行鞋业有限公司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中电视声技术联合开发公司	535.0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其他
	北京市农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能集团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25.6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22.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13,06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9,334.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达旗三期)	7,758.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92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8.1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青岛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	14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三达德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太和汽车服务中心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开集团	北京苏江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29,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保利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49,4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2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白俄罗斯北京饭店	5,61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宝信实业发展公司	1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29.1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集团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0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河北龙帝首创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关停并转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祥龙公司	李建新	22.8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
京粮集团	其他	1,182.00		贷款担保		
金隅集团	北京环亿通科贸有限公司	1,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北京环亿通科贸有限公司	1,7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北京安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9,541.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其他	103,207.3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首农集团	北京三元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东风农工商公司	12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其他
王府井集团	北京城建集团	340,000.00	互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合计		2,431,211.58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北京市政府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市属大型控股企业，业务范围涉及钢铁、能源、基础设施、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医药、房地产、轻工业等领域。评级结果反映了北京市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雄厚，国管中心在北京经济运行中地位很强，业务涉及多个行业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且下属主要企业规模大实力强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国管中心钢铁、汽车、房地产等面临不同行业因素影响盈利水平，国管中心有息负债规模不断增大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中心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1~2年，随着新、扩建项目逐步达产达效，国管中心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综合来看，大公对国管中心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优势

1、北京市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雄厚，为国管中心各项经营业务提供了极好的外部环境；

2、北京市国资委对国管中心不断划入国有资产，国管中心在北京经济运行中具有

重要地位；

3、国管中心下属主要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

4、国管中心业务涉及钢铁、制造、商业及房地产等多个行业，整体上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

（三）关注

1、钢铁产能过剩、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房地产近期调控力度加大等因素会影响国管中心下属企业盈利水平；

2、国管中心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来支持不断扩大的投资规模，有息负债规模不断增大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将对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受评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5亿元，其中43亿元用于投资基金，2亿元用于补充中心营运资金。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法定代表人：林抚生

联系人：辛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805

电话：010-66290055

传真：010-662905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承销团

（一）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夏坤、郭实、张海梅、方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2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谢常刚、赵筱露、李应才、刘国平、黄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658、010-85130665、010-65608355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二) 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林豪、王仁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020-87555888-6040、8342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沙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3210782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刘学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63361982

传真：010-63366033

邮政编码：100055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830002）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程琳、许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65、010-88013937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三、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艳萍、贾楠、项伊南、郑凡明、杨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邮政编码：100033

四、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5 号

负责人：张建东

联系人：石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47 号

电话：010-63033873

传真：010-67075440

邮政编码：100050

六、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谢常刚、赵筱露、李应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658、010-85130665、010-65608355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负责人：徐华

联系人：奚大伟、郭丽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八、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吴洋、李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九、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周倩、陈竹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568、010-57763648

传真：010-57763777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清单

-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2、《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连审）；
- 5、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8、《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9、《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 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805

联系人：辛涛

电话：010-66290055

传真：010-66290599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人：夏坤、郭实、张海梅、方嘉

电话：010-88027202、010-88027182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44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黄凌、谢常刚、赵筱露、李应才、刘国平、黄鹏

电话：010-85130658、010-85130665、010-65608355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cjs.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